

齐鲁车展聊城站“十一”开幕

各路厂商现场将推出众多全新车型，市民购车可享受最大力度优惠

本报聊城9月15日讯(记者张召旭)您还在为选购哪款车型而犹豫吗?由齐鲁晚报·今日聊城主办的齐鲁车展聊城站汽车展销会10月1日盛大开幕。10月1日至3日,各大汽车参展经销商将带来全新的车型、全新的惊喜、全新的感官体验和最大力度的优惠。

“早就听说齐鲁车展一直很

火爆,这次能到聊城来,真是太好了!我们一定倾力参加车展,给消费者最大优惠的让利。”聊城一家汽车4S店市场部经理说。齐鲁汽车展示交易会创办于1999年,由齐鲁晚报、生活日报主办,是山东省规模最大、规格最高的大型汽车展示交易会,到现在已经举办了22届,现在已经成为省内车展最高品牌,对

山东车市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。作为齐鲁车展的地市级分站,齐鲁车展聊城站秉承齐鲁车展理念,延续齐鲁车展办展风格,发挥齐鲁车展优势,高标准、高档次、高规格,力求将本次展会做成聊城市规模最大、水平最高的汽车展会。

“金九银十”,汽车销售进入旺季,各大车商各类促销不

断。每年“十一”前后,是各大汽车厂家降价政策集中“井喷期”,各种车型比拼价格、性能和服务,给想买爱车的市民提供了绝好的选择机会。

由齐鲁晚报·今日聊城主办的本次齐鲁车展聊城站,10月1日与市民见面,届时香车美女、文艺演出、现场互动等将一一呈现。本次车展融汽车历史与时尚

为一体,融文化与商业促销为一体,聚集非比寻常的人气。市民参加车展不收取任何费用,车展期间购车的消费者,还可以享受汽车经销商最大程度优惠和优质服务。

即日起,本报发布最新参展车型以及购车优惠、车辆保养常识等信息,敬请关注。咨询热线:0635—8278128。

供电实行“一户一表” 居民不用再分摊电损

本报聊城9月15日讯(记者张召旭 通讯员左玉华 赵云波)“全市年内完成6万户居民一户一表改造,力争2012年聊城全部实现‘一户一表’供电。”这是记者从聊城供电公司“彩虹工程”行动启动仪式上了解到的。

目前居民家空调、冰箱等现代化电器普及,如果使用以前的线路,难免出现跳闸现象。

聊城供电公司投资4000万元,年内在全市完成400个新标准化用电村改造,居民只需交很少一部分费用,大约二百元。“用电高峰期,不会再出现跳闸现象。”供电公司工作人员介绍,全市有不少市民使用“二手电”,也就是由物业公司代收电费,居民分摊部分电损,导致电价比较高。改造完毕后,将不再存在这样的情况。

“水城交警117”热线揭牌 试运行一月,受理来电千余件

本报聊城9月15日讯(记者刘彦朋 通讯员张晶)15日,经过一个月试运行,“水城交警117”热线正式揭牌运行。

聊城市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,“水城交警117”热线开通试运行后,健全完善了热线接听、受理、转办等各项工作制度,一个月来,“水城交警117”热线累计受理群众来电1062件,其

中,业务咨询类电话968件、建议类38件、投诉类12件,为群众提供帮助44次,通过三方通话功能向业务部门转递群众来电112次,发送业务转递单29件,全部来电均得到妥善解决,办结率100%。

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刘延福在揭牌仪式上说,“水城交警117”这条热线,可以正视听、正警容、知不足。



告别粉笔

师生在课堂上可以少受粉笔末的骚扰了。水城中学高一各班这学期配备交互式电子白板,教师用特制笔在上面写字画图,然后还可以用手或“电子橡皮”抹去,课堂可以告别粉笔末满天飞了,受到师生的欢迎。图为英语教师戴凤燕在给高一(3)班上课。

本报记者 李军 摄

“双节”期间加班工资怎么算 十天全加班至少可拿691元

本报聊城9月15日讯(记者李怀磊)今年中秋节、十一假期被称为史上“最零碎”假期,在这段时间加班工资的算法让不少市民摸不着头脑,15日记者从聊城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劳资科了解到,参照聊城市最低工资标准,十天的节假日期间全部加班且没有补休,市民至少可拿691元。

根据今年节假日的相关规定,9月22日(中秋节),10月1日、2日、3日共四天为法定节假日;9月23日、24日,10月4日、5日、6日、7日共六天为休息日。在四天法定节假日期间安排劳动者加班,应按不低于日工资或小

时工资基数的300%支付加班工资;休息日期间安排劳动者加班,在不能安排补休的情况下,按照不低于日工资或者小时工资基数的200%支付加班工资。

因此,今年两节期间的加班工资计算方法为:加班工资=法定假日加班工资+休息日加班工资=(月工资基数÷20.83天×300%×加班天数)+(月工资基数÷20.83天×200%×加班天数),如果劳动者十天期间全部加班,参照我市600元的最低工资标准,可算出劳动者至少可拿691元。

例如,某单位职工月工资标准为

1000元,如果该职工在法定假日期间加班1天,在休息日加班1天,那么其加班工资为:[1000(元)÷20.83(天)×300%×1(天)]+[1000(元)÷20.83(天)×200%×1(天)],约为240.04元。

聊城市人社局劳资科工作人员介绍,工资基数是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者本人工资标准确定的,若劳动合同中没有约定,则按照集体合同约定的加班工资基数确定,劳动合同、集体合同均未约定的,按照劳动者本人正常工资确定。同时,加班工资基数不得低于聊城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。

新闻热线
9670635 (全省市话收费)
0635-8451234
聊城爆料QQ: 1356732999
网上论坛: <http://lbs.qqwb.com.cn/>